

# 他猥亵女孩，被判刑4年；他“抚摸”孙女，被判刑18个月 同样是“魔鬼”，为何处罚大不同

## 向小女孩伸“魔爪”，他们被判刑了

今年5月16日，随着吉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纸刑事判决书的下达，一段让即将年满14岁的小希再也不愿回忆的黑暗经历终于有了结局——过去的一年里，她曾被“准姐夫”多次猥亵。

2016年，小希的父母外出打工，姐姐张怡为了照顾小希，便辞去了长沙的工作，回到老家求职。2017年4月，张怡经朋友介绍认识了男子刘明，没多久，确定恋爱关系的两人便开始了同居生活。为了照顾小希，姐姐带着她住到了男友家。

自此，小希的噩梦开始了。“据小希事后向警方报警的情况看，自她在刘明家住下后，对方曾多次趁小希睡着或洗澡时，对其进行亲吻、搂抱等行为，并抚摸其身体敏感部位。”12月4日下午，吉首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这样的情况持续了8个月时间。性格内向的小希不敢告诉家人，直到今年年初，姐姐外出后，她再次遭到“准姐夫”的猥亵，忍无可忍的她选择了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吉首市公安局的办案民警迅速赶往小希的住处，并将刘明带回警局进行调查。今年4月17日，刘明被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不久，当地法院依法做出判决，因受害人小希未满14周岁，刘明多次猥亵小希的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，根据《刑法》第237条的规定，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。

与小希有着同样遭遇的是来自岳阳汨罗市的14岁女孩张馨。这些年，由于父母外出打工，她留在了老家，与爷爷相依为命。

然而，让张馨没想到的是，爷爷这个唯一可依靠的人竟对自己动了歪念头——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4日期间，爷爷张利突然像变了个人，常常利用与孙女单独生活的机会，在凌晨采取手摸等方式对张馨的私密处进行猥亵。

由于长时间遭受猥亵，张馨性格大变，对父母更是憎恶不已。直到察觉不对的父母强烈追问，她才说出了实情。听闻女儿的遭遇，父母立即报警。

2014年7月10日，汨罗市法院对这起猥亵案件进行了宣判。经查证，张利对孙女张馨的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，且情节严重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。

（为保护隐私，文中人物均系化名）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  
“一对一”的辅导老师，十余次对初二女生伸出“魔爪”，最后一次实行猥亵时，女孩刚过14周岁生日。

不久前，杭州市检察院检察长亲自抗诉的一起案件在全国引发热议——今年9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的强制猥亵、猥亵儿童案，由于量刑较轻，被检察长要求重审。

其实，关于女孩遭到猥亵的案件，往往有着不同的审判结果。有网友质疑：“同样是‘魔鬼’，为何处罚大不同？”今天，我们就来讲两个发生在湖南的故事，了解关于猥亵的判案关键点……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## 专家说法 >>

看到这里，或许有细心的读者会感到疑惑：“同样是猥亵罪，为何一个判了4年，一个只判了18个月？”为了让更多人了解“猥亵罪”的相关知识，我们邀请了律师和社会学家进行剖析，也希望通过普法，为更多女孩勇敢撑起法律的保护伞。

## 律师：判案关键在于“14岁”

刘悦（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对比两个法院的判案书——第一个案件中，犯罪嫌疑人罪名是“猥亵儿童”，而后的罪名却是“强制猥亵妇女”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、幼儿、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，6岁以上不满14岁的为儿童；而关于妇女年龄的界定，并无相关司法解释加以确定。因此，在刑事司法领域，都将妇女的年龄扩大解释为已满14周岁，司法实践中也是如此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237条规定：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，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猥亵儿童的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依照这条规定，也就是说，如果受害人未满14岁，嫌犯犯本罪的，依“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从重处罚，聚众或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的，依“5年以上有期徒刑”从重处罚。

## 社会学家：该敲响儿童性教育警钟

张楚文（湖南省社会学研究协会秘书长）

这些年，未成年女孩遭受猥亵的新闻不时出现，这也在社会层面折射出一些问题。在我看来，猥亵案件的出现与三个方面原因有关。

首先，犯罪分子的法律意识淡薄。由于猥亵儿童罪不是高发性的犯罪，所以目前对该项犯罪的法律宣传力度有限，导致一些人认为这只是“道德犯罪”，从而加大了犯罪几率。

其次，是落后传统观念的影响。女孩遭受猥亵不敢声张，不敢追责，这是落后传统观念所致，也是助长犯罪率的一个关键因素。

最后，被害人自我保护意识弱。由于受害者年龄普遍较小，缺乏必要的警惕性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容易使犯罪分子得逞。

所以，我认为社会各个部门以及学校、家长都应该敲响儿童性教育的警钟。学校要加强对儿童的性教育和自我保护的教育，告知孩子身体的隐私，教育孩子在与人际交往时要保持安全距离等。

而政府部门要加强法制宣传，通过送法下乡、设摊宣传、悬挂横幅等方式，加强对猥亵儿童犯罪方面的宣传，特别是对法律意识薄弱、此类案件频发的偏远地区，更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把真实的案例带下去，以此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犯罪。

## 链接 >>

### 儿童遭遇性侵案件有三大特点

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，2013—2016年的4年间，全国法院审结的性侵儿童案件量达10782起。换算下来，平均每天审结的案件超过7件；也就是说，至少每天有超过7名儿童被伤害。

然而，这只是进入司法系统审理的案件量，没有进入司法程序的性侵儿童案件大量存在，却因受害人没有报案而隐藏着。犯罪心理学专家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大伟估算，性侵案件，尤其是针对中小学生的性侵害，其“隐案比例”在1:7——有7起案件，才有1起进入司法。

最高法工作人员分析了近年多发的儿童遭性侵案件，他们发现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点：

- ① 熟人作案比例相对较高，多是利用特殊身份或特殊关系实施犯罪；
- ② 有性犯罪前科者再次实施性犯罪的比率较高；
- ③ 因犯罪未被及时发现，受害人往往被侵害的次数多，持续时间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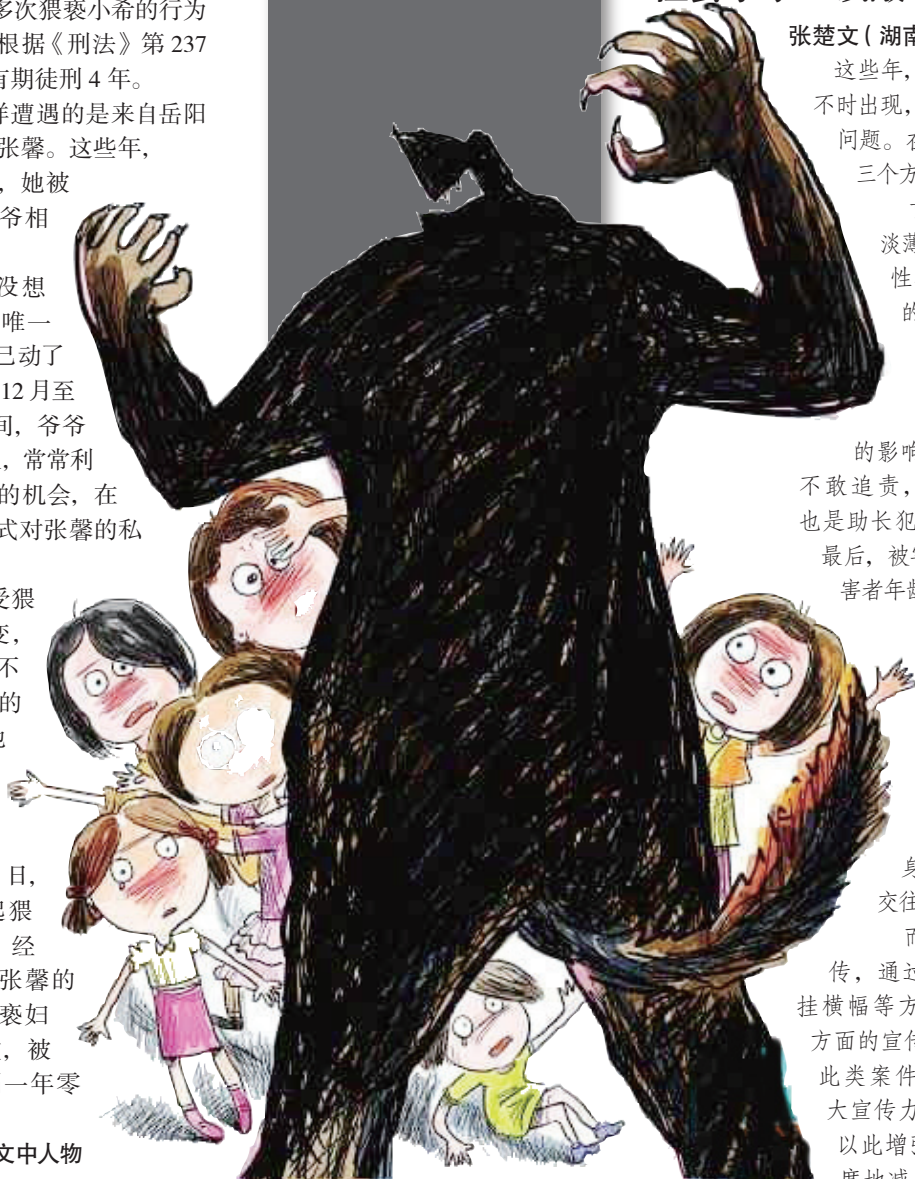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保护孩子，如何切断熟人作案的黑手

接连发生的猥亵儿童案件提示我们，警惕熟人作案理应成为重点。面对熟人作案的现实，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应时刻保持警惕，给孩子创造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。

比如，不要随意让幼小的孩子和亲戚、朋友、老师等熟人在行为上过于亲热，告诉孩子隐私部位只有在洗澡、换衣服、看病时才能由妈妈爸爸或者医生看，其他人、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都不可以等等。

另一方面，有的孩子遭遇性侵，不敢告诉家长，所以家长从小就要告诉孩子，无论发生什么事情，都要告诉爸爸妈妈。一旦发生性侵，应及时安排孩子做检查，报警求助，安抚孩子的情绪，带孩子做心理指导等。

（据“央视网”）



图片来源：新快报